

明溪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明溪县财政局

明农〔2021〕105号

明溪县农业农村局 明溪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明溪县救灾备荒种子储备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县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的管理，保证农业生产安全，根据《福建省种子条例》《福建省粮食安全保障办法》有关要求，同时参照《三明市市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明溪县救灾备荒种子储备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发布施行。

明溪县农业农村局

（此件主动公开）

明溪县财政局

2021年10月28日

明溪县救灾备荒种子储备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保障我县粮食生产安全,加强县级粮食应急种子储备管理,确保灾后恢复粮食生产的用种需要,根据《福建省种子条例》《福建省粮食安全保障办法》有关要求,同时参照《三明市市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县级粮食应急种子储备(以下简称“县级种子储备”)是指在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事件时,能在较短时间内迅速恢复灾区粮食生产需要调用县级种子储备以及购买调运储备种子资金的储备。

第三条 县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资金由县财政安排。

第四条 应急种子储备数量依据《三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救灾备荒种子储备任务的通知》要求的1万亩粮食播种面积的用种量进行储备。

第五条 县农业农村局根据本县农业用种总量和自然灾害发生规律、应急补缺、储备资金规模综合制定种子储备年度计划。县财政局负责按规定足额拨付种子储备补助资金;及时筹集、下达用于购买调用县级救灾备荒储备种子的购种资金。县种子站具体负责救灾备荒种子储备管理的组织实施。

第六条 县级救灾备荒种子重点储备用于灾后改种补种的杂

交稻早、中熟品种，且须满足以下条件：

- （一）通过省级以上审定，适宜种植区域涵盖明溪；
- （二）生育期适宜作早稻或晚稻种植；
- （三）种子质量不低于国标大田用种标准；
- （四）储备品种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3 个。

第七条 承储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资质；
- （二）具有拟储备品种的生产经营权；
- （三）具有相应的种子仓储能力；
- （四）近 3 年无违法生产经营种子记录；
- （五）承储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

第八条 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年度种子储备计划，于每年 11 月按照采购程序等确定并发布承储单位、承储品种、承储数量、承储地点等。

第九条 县农业农村局与承储单位签订储备合同，载明储备作物、品种、数量、质量、期限、地点、补贴费用等，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条 承储单位根据下达的种子储备任务和签订的承储合同做好种子收储、加工和保管等工作，并专账记载。承储单位不得擅自改变储备作物种类、品种和数量。确需进行调整的，必须在确保品种不变、数量不减、种子质量符合国家标准的前提下，报经县农业农村局批准，可在储存周期内均衡更新轮换。

第十一条 储备种子的质量和贮藏要求，应当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承储单位应当定期检查，并做好记录，确保储备种子质量。

第十二条 储备种子所需种子收购资金由承储单位自行解决。承储单位在储备种子过程中发生的贮藏保管、种子检验、自然损耗、转商亏损或贷款贴息等费用列入县级财政预算，由县财政予以补助。

第十三条 补助资金实行包干使用。补助标准：每年（储备期）每公斤补助 5 元。储备种子入库后，县农业农村局对种子质量、种子数量进行验收，达到合同要求后，将补助资金拨付至承储单位。

第十四条 县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期为 9 个月，即从当年 2 月 1 日至 10 月 30 日，每年储新换旧。储备期满后，如果无需调用所储种子，由承储单位自行处理。

第十五条 县级救灾备荒种子在储备期间的调用权归县农业农村局。未经县农业农村局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用。

第十六条 因自然灾害、调剂市场供需矛盾等原因，需调用救灾备荒种子的，需要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书面申请。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拨。

第十七条 承储单位接到救灾备荒种子调用任务后，应当及时安排储备种子的调运，并出具种子质量检验报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延缓和拒绝储备种子的调用。

第十八条 储备种子调用价格原则上参照收储时的市场价

(或合同约定价格)，不得高于储备种子合同约定的价格，严禁哄抬物价。购买调用储备种子费、调运费用由县财政承担。

第十九条 承储单位要建立项目资金明细账，严格执行财政资金使用相关规定，按规定的用途使用，确保资金安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挪作他用。

第二十条 承储单位应于每年 10 月 30 日前将本年度储备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总结报县农业农村局。

第二十一条 承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的规定，擅自改变储备作物种类、品种和数量，未按国家或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贮藏要求储备种子，擅自调用救灾备荒种子的，存储期间种子数量减少或质量抽检不合格的，收回或减少发放补助资金，3 年内不再安排承担救灾备荒种子储备任务，情节特别严重的，永久取消其承储资格。

第二十二条 承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延缓和拒绝储备种子调用的，哄抬物价的，截留、挪用补助资金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收回补助资金，永久取消其承储资格。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行文之日起施行。

明溪县农业局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8 日印发